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成都大运会3D动画宣传片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510101202102077

采购人：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印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A	总 则	11
	1、适用范围	11
	2、项目名称	11
	3、采购费用	11
B	采购文件说明	11
	1、概述	11
	2、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2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2. 响应文件格式	12
	3. 谈判报价	13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5.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和数量	13
D	评审	14
	1. 评审	14
	2. 谈判小组	14
	3. 谈判原则和谈判程序	14
E	授予合同	15
	1. 成交通知书	15
	2. 签订合同	15
F	代理服务费	1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及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部分	附 件	21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1
	附件 2: 报价函格式	22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4
	附件 4: 报价表	25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26
	附件 6: 相关证明资料	27
	附件 7: 服务偏离表格式	28
	附件 8: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29
	附件 9: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30

（格式自拟）	30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格式自拟）	31
附件 11：最终报价信	32
附件 12：同类业绩一览表及销售证明材料	35
附件 13：成本等情况说明	36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广播电视台（采购人）委托，经主管部门批准，拟对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成都大运会3D动画宣传片制作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成都大运会 3D 动画宣传片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77。

三、采购内容金额：

采购内容：成都大运会 3D 动画宣传片制作服务，一项；

四、拟定供应商：

供应商：成都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通街 16 号 58、59 号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本(标书售出不退)。

七、购买采购文件时间：起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止（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非工作日除外）。

八、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或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电话联系 028-84469198）。

九、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

1、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具体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公章（鲜章），同时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查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需同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仅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查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十、本项目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十二、递交报价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十三、采购人：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地 址：成都市高朋大道2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6020700。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联 系 人：高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地 址：成都市高朋大道2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60207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联 系 人：高磊。
3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成都大运会3D动画宣传片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510101202102077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预算及最高限价金额	采购预算：人民币381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8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8	服务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及要求”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
10	联合体采购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报价
1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履约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5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18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响应文件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单独递交的电子文档需在外层密封袋上标注“电子文档”。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采购文件递交地点。
2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环保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25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A 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采购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项目名称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成都大运会3D动画宣传片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B 采购文件说明

1、概述

1.1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得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2 供应商须知；
- 2.3 采购项目及要求；

2.4 合同主要条款；

2.5 附件。

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有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权利，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通知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回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不得以没有回复确认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可酌情推迟采购的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4 采购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C 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函（见附件 2）、报价表（见附件 4）、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5）等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格式文件”内容。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对于采购有利的其他文件。

1.2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如本文件中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3. 谈判报价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金额及总价，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 单价和总价应是指所有分项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依照报价表中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盖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原则上不容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手写文件形式的报价。

5.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和数量

1、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和二套副本“响应文件”和一份“电子文档”，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一个信封（或文件盒）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正面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或加封）“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或封条）。

2、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D 评审

1. 评审

采购洽谈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2. 谈判小组

2.1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单数组成。

2.2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2.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3. 谈判原则和谈判程序

3.1 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A、报价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B、对采购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所谓偏离是指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范围、质量、数量、服务和时间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性检查中只要有一项存在重大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谈判小组需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视情况进行修正、补充。本项内容仅作为谈判过程记录文件，不得作为实质性终止条件。

3.4 成交原则：

- A、谈判结果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范围、质量、数量、服务和时间期限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
- B、成交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若对成交人有异议，并经核实反映内容属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C、成交人如果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E 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媒体上对采购小组通过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同时完成《评审报告》备案手续。
- 2、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 2.1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 经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成交人必须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及其他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若成交人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成交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由于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在此种情况下，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人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2.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2.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各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F 代理服务费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单位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的同时向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项目的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大运会是青年人的盛会，将充分展现“中国风格、巴蜀特色、青春风采”。此次我台将联手成都本土国漫第一 IP《哪吒之魔童降世》三维动画电影角色之一的“哪吒”动画形象，打造成成都大运会 3D 动画宣传片，旨在丰富成都大运会网络宣传形式，借势国漫国潮风，进一步提升成都大运会在互联网时代的知晓度和城市影响力，多元化地呈现公园城市良好风貌。

二、项目服务内容

该项目使用深受国内外观众熟知和认可的成都本土国漫第一 IP“哪吒”动画形象合作，借助“哪吒”IP 的全球影响力提升成都大运会的知名度。该视频由国内顶尖动画制作团队可可豆动画制作，将充分保障视频质量，在精巧地展示文化特色的同时传播大运会理念。同时借助我台的内容策划和产品宣发优势，积极调动中央、省市媒体和海外媒体参与报道推广，引导全球全网民众关注大运会、关注成都。

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已取得哪吒 IP 的授权，需要以大运会为主题制作一部与哪吒联动的动画短片，现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成都可可豆动画影视有限公司采购 3D 动画短片制作服务，（项目名称为：成都大运会 3D 动画宣传片）时长 2 分钟±5 秒，动画短片制作周期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视频格式为 1920*1080，24 帧每秒。动画公司制作期间及时提供需呈现在成都大运会 3D 动画宣传片的相关资料（文字、标志、图片等），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为该动画短片的版权所有方，对该动画短片的任何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该动画短片及制作过程（动画素材）的所有权均归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所有。

三、商务要求

-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完成全部制作内容，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确认为完整项目视频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完成合同全部约定内容终审验收通过并播出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0 日内。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为格式模板仅供参考)

XXX 项目采购合同

(参考)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受甲方委托,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_____ (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2021年__月__日通过单一来源谈判,确定乙方为 _____ 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与乙方竞标文件一致,详见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_____)。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项目包号: _____。
3. 具体内容: 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签定合同时双方协商。

三、服务期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前。
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承诺事项:

_____。

五、履约验收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六、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条件，或报价供应商自行承诺。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返工并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和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报价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5. 合同中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中执行。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内无法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无法完成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见证方及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完成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省财政厅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

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省财政厅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由甲方报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单一来源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对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服务偏离表。
6. 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7.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的采购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7.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其代理人，参加贵公司2021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_____”号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 理 人 签 字：_____ 身份证号：

附 授权代理人情况（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联 系 电 话：_____ 手机：

详细通信地址：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报价表

报 价 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报 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注：1.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应按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制作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金额	服务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单价报价。
2、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维护费、税费、代理服务等全部可能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相关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则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8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8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6、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
- 7、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附件 7：服务偏离表格式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	采购要求	单一来源谈判承诺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及其指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 8：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单位负责人：	
主管部门：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单 位 简 介 及 机 构	
	注册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供 应 商 服 务 承 诺			单 位 优 势 及 其 特 点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11：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 2、最终报价信是在谈判完成后单独向采购监督人员递交的密封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信的报价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完成后用手写体填写（签字并加按手印）；
-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封装，封装要求见附件 11-1。

二、最终报价信内容：

- 1、最终报价信封面要求（见附件 11-1）；
- 2、最终报价信（见附件 11-2）。

最终报价信封面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报价信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信应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单独递交。信封必须封口，在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最终报价信内含附件 11-2 和附件 11 的所有内容。

附件 12：同类业绩一览表及销售证明材料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 13：成本等情况说明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成本（成本金额不得高于报价）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注：

- 1、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视情况进行修正、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如供应商不属于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三：《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立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